

证券代码：832063

证券简称：鸿辉光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

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并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故意通

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。公司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前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朱荣华

高华声

陈 岗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